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45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被告 A02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籍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兩造結婚證書在卷可參，兩造雖無共同之本國法，惟依卷附之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兩造係約定以我國為共同住所地，且離婚之原因事實亦在我國發生，依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自應適用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籍人民，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
04 結婚，嗣於108年6月21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被告來
05 台與原告共同生活，詎被告於114年4月14日搭機返回越南後
06 即音訊全無，兩造已無夫妻之實，形同陌路，致兩造分居迄
07 今，足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又依前開互動情
08 形，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
09 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15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
16 離婚，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
17 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
18 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
19 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
20 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21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機
22 票行程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戶籍資料、
23 高雄○○○○○○○○115年3月23日高市鳳戶字第11570204
24 800號函所附兩造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
25 9、47至5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料，
26 查知被告於115年2月19日入境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
27 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115年4月14日移署南高勤字第11582867
28 72號書函暨所附被告機場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
29 至7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
31 月14日搭機返回越南後即音訊全無，兩造長期未同居共營婚

01 姻生活等情，應堪採信。本院審酌被告於114年4月14日出境
02 後，雖有再度入境回台，但期間未曾返家，亦未曾與原告聯
03 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意，依一
04 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05 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僅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
06 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
07 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
08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
10 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爰不另予以審酌，附
11 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張淑美